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52號

聲 請 人 郭花枝

監 護 人 江昭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9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江昭瑩為其監護人，是江昭瑩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10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林思辰